

项目编号：ZGSJ2026-33

榆阳区环卫局2026年城区公共卫生间
导向标志牌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环卫局 2026 年城区公共卫生间导向标志牌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到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 17 楼 1706 室线下确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SJ2026-33
项目名称：榆阳区环卫局 2026 年城区公共卫生间导向标志牌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环卫局 2026 年城区公共卫生间导向标志牌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构筑物	公厕导视牌	500（个）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环卫局2026年城区公共卫生间导向标志牌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环卫局2026年城区公共卫生间导向标志牌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审计报告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赋码清晰可查）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提供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及要求见谈判文件）；

3.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到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7楼1706室线下确认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7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7楼1706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27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7楼17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需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完成报名后，前往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7楼1706）线下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确认报名并领取文件时，须携带以下加盖公章的材料：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加盖投标人原色印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榆阳区上郡北路272号

联系方式：15129973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7楼1706

联系方式：0912-38847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冠经办

电话：0912-38847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 <u>榆阳区环卫局2026年城区公共卫生间导向标志牌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ZGSJ2026-33</u>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预算金额： <u>450000.00元</u> 采购方式： <u>竞争性谈判</u> 采购内容： <u>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u>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2.1	采购人： <u>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u> 地 址： <u>榆阳区上郡北路272号</u> 电 话： <u>15129973800</u>
2.2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7楼1706</u> 联系人： <u>中冠经办</u> 电话： <u>0912-3884726</u>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招标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以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u>见谈判公告</u>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u>本项目资格审查时</u>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 <u>否</u>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14.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月27日 16时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7楼1706
21.1	谈判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4.5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24.6	本项目核心产品： <u> / </u>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 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账 号：26090701040011409 联 系 人：财务部

条款号	内容说明
	联系电话：0912-3884726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8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9	签字或盖章要求：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有规定位置需签字、盖章之处，均应逐页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要求字迹清晰可辨、不得涂改，单位公章同样必须清晰可辨。 （1）公章内容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竞争性谈判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争性谈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0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一律采用A4纸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一个正本、两个副本）、电子版（两份）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41	谈判响应文件封套标注：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谈判响应文件在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正本及所有副本装入1个密封袋；电子版两份（为U盘形式，包含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单独密封后装入1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42	投标人代表身份核验：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竞争性谈判全过程，投标人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现场另需手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参会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参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原色印章、开标带齐以上资料各一份，以便通过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邀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3.2.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供应商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注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注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与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类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送达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相关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明确供应商需提供的货物以及相关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具体包含以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定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与规范要求。供应商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拒绝未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也可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完成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属于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完整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10.3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材料存在虚假内容，都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谈判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给定格式填写编制，未提供格式的部分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当包含供应商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与范围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对应货物、服务相关的全部税费，具体涵盖范围见第四章内容，供应商因估算错误或漏项产生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明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与总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需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指定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响应报价需与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一致，已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报服务对应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与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则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提交可调整价格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仅允许提供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包含选择性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拆分报价，并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仅为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比，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谈判保证金

1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短于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需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其谈判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对于同意延长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不要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需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构成

16.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6.1.1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材料；

16.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

16.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4 按照本须知第38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16.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6.2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该供应商的谈判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采用线下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8.1 纸质版递交 详见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任何在规定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该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要求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21.1 谈判小组在谈判开始前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对应专业中随机抽取，具体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若文件无修改则签字确认；若文件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由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开展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分别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谈判文件设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2) 供应商未通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的本单位证明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

(4) 信用查询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拒绝该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信用查询时间范围为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日止，除该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也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达到谈判文件要求；
- （4）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存在选择性报价；
- （5）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响应文件中对拟定合同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未达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构成不正当竞争；
-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资质，存在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2）若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搭配的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且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若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搭配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经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开展谈判，并为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供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且不得超出响应范围，也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定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改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应不少于3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当按照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材料。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须在报价文件上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综合比较评价。

24.2 评审办法：采用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

24.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且分包合同额占项目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1%）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若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供应商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价格扣除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扣除。

(3)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当在谈判报价时对该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予扣除。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供应商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内仅对属于清单范围内的非强制类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谈判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具体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的，只要有一种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24.7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存在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产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表述与图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的，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过程及结果完成严格审核后，据此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复函。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送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若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身权益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授权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7楼1706

联系电话：0912-3884726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送监督机构，由监督机构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足额缴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的标准或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一致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若递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谈判文件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若连续两次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均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地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赋码清晰可查并附查询截图。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谈判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缴纳税款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按照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谈判响应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首次谈判报价	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	
5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6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7	谈判信用承诺书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谈判信用承诺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谈判的情形见附注)	
10	其他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谈判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榆阳区环卫局2026年城区公共卫生间导向标志牌采购项目

一、合同内容

二、**交货地点：**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投标产品在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所需的全部费用，涵盖设备价、吊装费、搬运费、运输费（含保险）、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
2.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五、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2. 汇款信息：
 - 1) 公司名称：
 - 2) 开户行名称：
 - 3) 账 号：

六、运输

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等一切费用。

七、质量保证

- （1）中标人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八、售后服务

1. 增值服务：无额外增加保修期限。

2. 质保期内服务：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应为发货之日起），供货厂商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反馈后，在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24小时内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同招标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十、验收

1. 产品到货后，由采购人根据询价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对产品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初验。验收方成员应当签字。

2. 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济合同；

3.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2. 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
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明细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榆阳区环卫局公共卫生间导向标志牌	500	套	1. 主杆材料：热镀锌圆管 2. 主杆规格：直径约Φ76mm×长2.5m×壁厚3.0mm 3. 标志板材料及工艺：约1.5mm厚铝板，板面整体覆盖双面UV反光膜及图案，两块为一组抱卡固定，四边折弯、四角为圆弧工艺，主杆底部焊接20cm十字角钢底座 4. 标志板规格：约75cm×46cm 5. 主杆固定要求：开挖约长40cm宽40cm深50cm基坑，C20混凝土浇筑固定。 6. 含安装（城区主次干道）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榆阳区环卫局2026年城区公共卫生间导向 标志牌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目录须编码)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中，谈判总价应和谈判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响应总报价”数额应当与“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总价”数额一致。

如有分项服务报价，其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续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次）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类								
(2) 非强制类								
合计（人民币，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后）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中，谈判总价应和谈判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备注：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谈判时需要二次（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投标人提前自备加盖单位公章的表格。）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谈判的或法定代表人谈判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3. 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审计报告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赋码清晰可查并附查询截图）或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信用信息：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
10. 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赋码清晰可查并附查询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属于/不属于____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信用信息：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6-10 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性质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响应承诺书

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谈判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备注（制造厂家/品牌）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

其他文件

谈判信用承诺书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法人代表:

证件号码:

承诺有效期限: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还需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承诺。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截图

附件 2：供应商信用承诺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截图

附件 3：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截图

附件 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截图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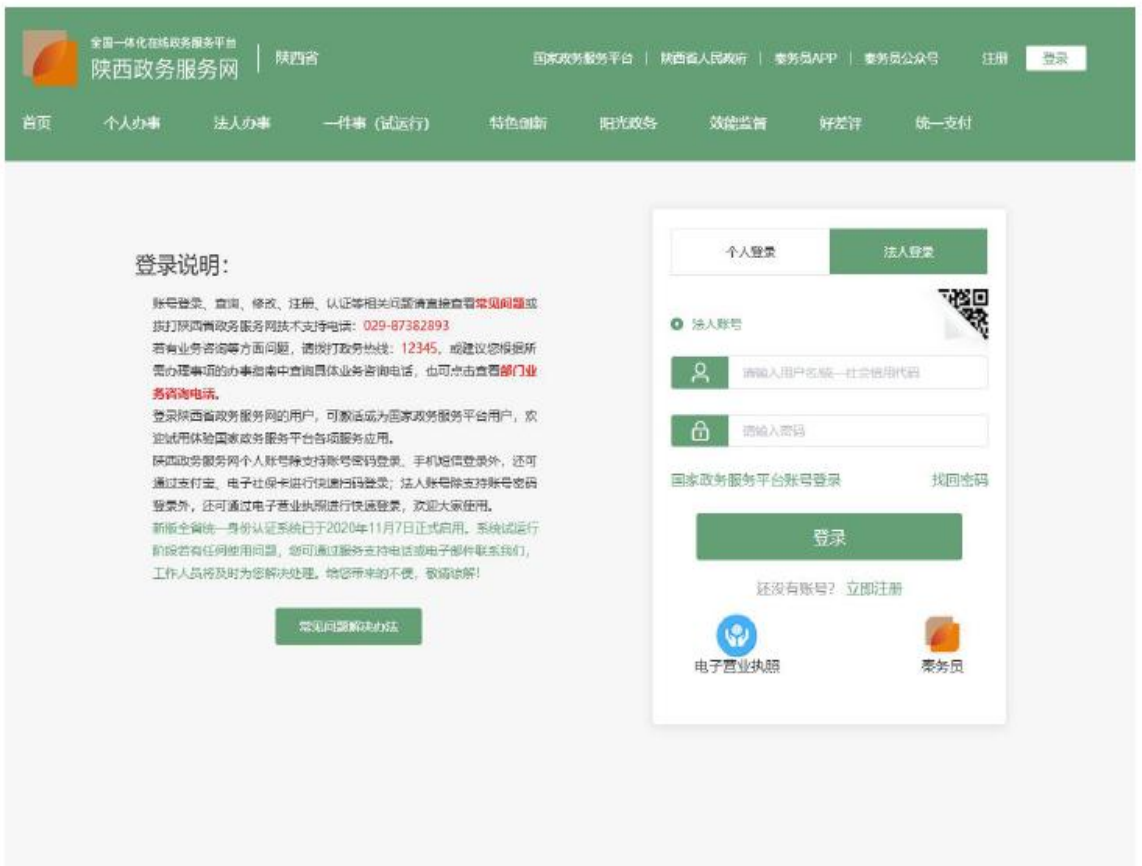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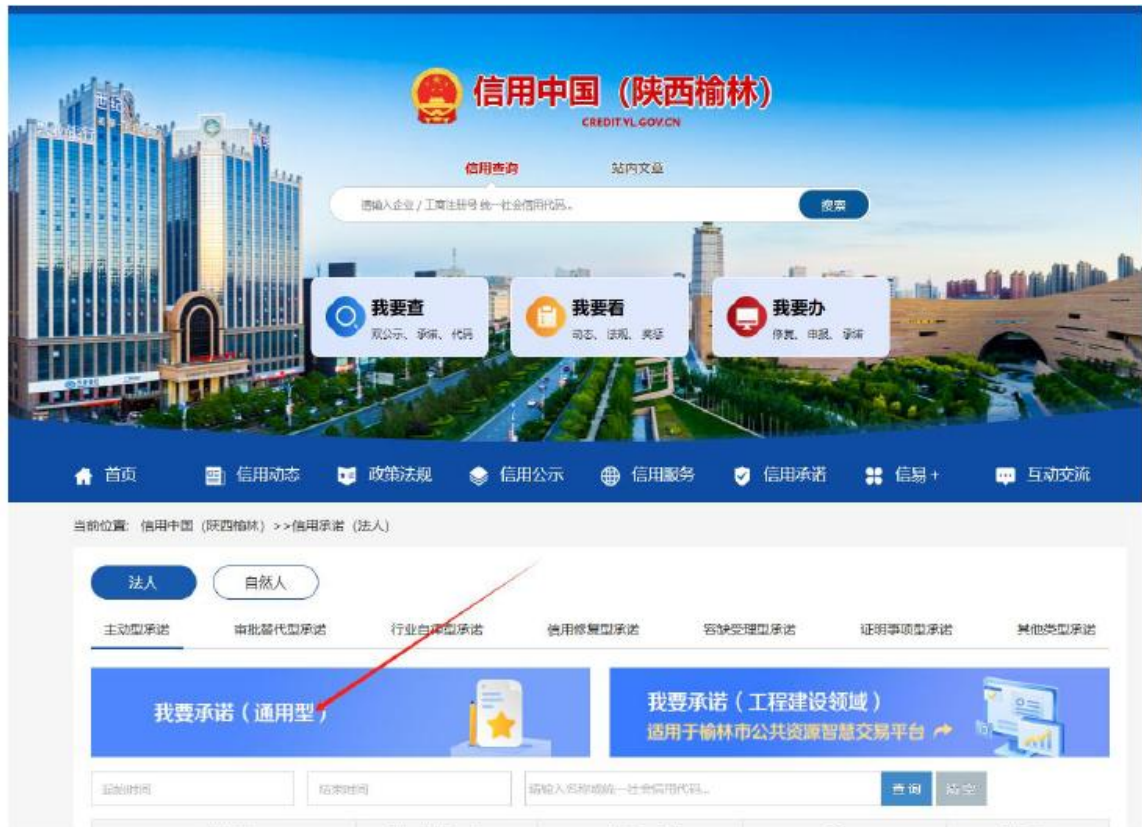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 自主填报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